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44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9,415.71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36%，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1.1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昌盛日电变更为力恒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坚之变更为陈建龙。李坚之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起 36 个月（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则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其通过昌盛日电持有的 34,3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对应的表决权。截至2023年7月31日,昌盛日电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99.03%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相关债务均已到期未清偿。2019年,青岛即墨城投新动能产业发展扶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即墨新动能)向昌盛日电提供8亿元债权投资,根据协议,如昌盛日电未按期还款,即墨新动能有权要求昌盛日电将其持有的1.54亿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即墨新动能行使,截至目前,昌盛日电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即墨新动能亦未要求昌盛日电履行表决权委托义务。即墨新动能承诺在昌盛日电向即墨新动能委托表决权后,即墨新动能将作为表决权受托方,遵守李坚之及昌盛日电在《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下及昌盛日电与力恒投资于2023年3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下应承担的所有承诺义务。2021年,发行人筹划向力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证监会申报再融资方案,因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反馈回复,证监会于2022年11月终止对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审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昌盛日电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较高的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即墨新动能未要求昌盛日电履行其表决权委托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使表决权的可能性,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李坚之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是否有效、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力恒投资是否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如是,说明具体的收入来源,力恒投资是否为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而专门设立,以力恒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原因,后续对该公司业务的具体规划与安排;(3)穿透力恒投资股权结

构至最终持有人，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后力恒投资及其穿透后各层级企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4）本次发行前力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力恒投资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5）结合力恒投资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和征信等情况，说明力恒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力恒投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如涉及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请说明具体金额以及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6）发行人前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具体原因，相关方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次方案与本次方案的主要区别，前次方案终止至今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7%、9.28%、4.52%和 4.56%，毛利率水平呈波动下降趋势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7,975.95 万元、43,707.57 万

元、44,755.07 万元和 42,866.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158.06 万元、2,920.41 万元、5,044.72 万元和 3,885.82 万元。陈建龙控制的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从事锦纶 6 切片和纺丝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陈建龙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陈建龙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金额分别为 21,992.19 万元、47,955.27 万元、29,769.42 万元、3,412.8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9.78%、17.55%、10.58%和 5.96%；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向陈建龙控制的企业销售锦纶 6 切片的金额分别为 199.03 万元、2,094.34 万元，销售金额增幅较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3,318.49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3.7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低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陈建龙控制企业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陈建龙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和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建龙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中锦纶 6 切片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锦纶丝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如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是否满足国家或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5日